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政風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警方在偵辦某外國政要甲遭槍擊案件時，以事後媒體大篇幅報導之嫌疑人乙在開槍前曾說過「甲，給你死」一語，在未詢問甲（因甲傷重無法言語）及現場其他人員之情形下，逕行以上開事實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實認定乙預謀殺人，移送乙涉嫌殺人罪。請問上開移送是否合法妥當？（25分）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
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則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與審判中不符時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。」
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又規定：「除前三條之情形外，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：
一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
二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
三、除前二款之情形外，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。」
請參酌上述規定，說明政風人員職務上對被告以外之人所製作的訪談紀錄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
- 三、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三方為審判方、控訴方及辯護方，又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出告訴。甲對乙提出詐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，經甲聲請再議又遭駁回，甲不服該駁回處分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請問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甲應依何種程序聲請？又法院應以何種方式處理？若法院准許甲之交付審判聲請後，應由何人擔任審判程序之控方？（25分）
- 四、何謂偵查不公開原則？其目的為何？刑事訴訟法有何相關規定？設若有某銀樓搶案，警方於電視公布監視錄影帶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並注意防範，且召開記者會說明偵辦方向，是否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？（25分）